

及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累計331個村里（其中有19個村里累計辦理兵棋推演2場次）及117個村里，惟其中屬超高齡保全村里者，計有214個村里（占64.65%）及65個村里（占55.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前述409個超高齡保全村里，尚有195個村里（占47.68%）及344個村里（占84.11%）未納入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參與範圍，顯示超高齡對策方案自112年度實施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尚未優先考量超高齡保全村里；（2）據該署統計，113年度仍有19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存有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風險，其中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中市LL001）、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中市LL002）、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嘉縣LL001）及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嘉縣LL005）等4個超高齡保全村里於112及113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時，其疏散避難計畫尚未就易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之避難疏散路線，擬定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之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並精進疏散避難計畫，強化高齡及弱勢族群災害防救作為，以達成建構高齡者友善及安全環境之目標。據復：（1）自主防災社區將優先推動尚未涵蓋之高齡保全村里，強化高齡族群與納入高齡村里優先推動原則；（2）盤點與改善高風險避難路線、強化跨機關協作與應變能力、推動替代疏散路線規劃、滾動檢討與精進防災策略、強化防災演練與社區動員等避難疏散路線阻斷風險與改善對策。

（十二） 漁業署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精神，推動漁電共生政策，惟漁電共生區位土地核准設置綠能設施僅1成餘，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機制仍未臻完善，及大宗養殖魚種之魚塭養殖戶數及放養量呈下降趨勢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政府為落實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訂定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之政策目標，以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20GW（百萬瓩，下同）為主要推動策略，農業部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積極發展太陽光電，並以9GW額度為目標容量，其中漁電共生占4.4GW，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精神，利用漁業養殖之場域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帶動分散式能源供應。經濟部為確保漁電共生與社會、環境共存共榮，109年底推動「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針對魚塭開發區域進行潛在議題辨認，盤點未來因光電設置對當地可能帶來生態環境與社會經濟之影響，引導業者於適宜區位設置太陽光電，以加速建置效率。截至113年底止，已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先行區、優先區及關注減緩區等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合計20,982公頃。經查漁業署推動漁電共生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納入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公告漁電共生區位範圍，以加速綠能設施建置效率，惟受饋線容量不足，漁民申請意願、私人土地整合不易等因素影響，公告漁電共生區位之

土地核准設置綠能設施僅 1 成餘：截至 113 年底止，農業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3.82GW，較 113 年度目標值 5.44GW 減少 1.61GW，其中漁電共生累計裝置容量 997.2MW（千瓩，下同），較 113 年度目標值（2,088.4MW）減少 1,091.2MW（表 17），且與 114 年度目標值（4.4GW）相較仍有相當差距。據漁業署統計，公告漁電共生區位土地面積 20,982 公頃中，已核准綠能設施容許使用面積為 2,636.86 公頃（占 12.57%），僅申設 1 成餘，主要係無饋線或饋線容量不足、部分市縣漁民申請意願不高、漁電案場涉及既存墳墓、廟宇、農舍或夾雜非農業用地、私人土地整合不易等所致，其中漁民有意願施作漁電共生，但無饋線或饋線容量不足者計 50 案，土地面積合計 30.28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合計 26.11MW，須俟既有共同升壓站案件取消釋出容量或待民間業者新增建共同升壓站始可提供併網；又據漁業署統計，已公告漁電共生區位中，109 至 111 年度未有持續在養事實魚塭 2,995 口，面積合計 711.15 公頃，因非既存養殖池，無法申請漁電共生；另漁電共生專案計畫（關注減緩區）範圍魚塭面積合計 9,625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南市七股、嘉義縣布袋、東石等高生態敏感區位，基於保護漁業養殖與自然生態環境，亦須加強審查及進行管制。上開情形均影響漁電共生政策推行成效，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在兼顧養殖漁業與自然生態環境下，審慎推動漁電共生，並適時檢討漁電共生目標之合理性及可達成程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等機關研謀改善。據復：針對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內強化各項宣傳與輔導措施，就潛在案源推動區域辦理漁電共生政策宣導會及案場參訪活動，目前已掌握 3.32GW 案源；行政院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具體有效機制，加強跨部會、跨地方溝通協調，以加速行政程序推動。

表 17 113 年底農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情形

單位：MW

項 目	113 年度 目標值 (A)	累計裝置 容量 (B)	差異數 (B-A)
合 計	5,445.5	3,827.3	- 1,618.2
漁電共生(室內/外)	2,088.4	997.2	- 1,091.2
低地力變更	451.9	195.8	- 256.1
埤塘圳路	295.5	177.6	- 117.9
不利農業經營	425.5	366.8	- 58.7
畜禽舍	1,715.0	1,651.8	- 63.2
農糧製儲銷	469.2	438.4	-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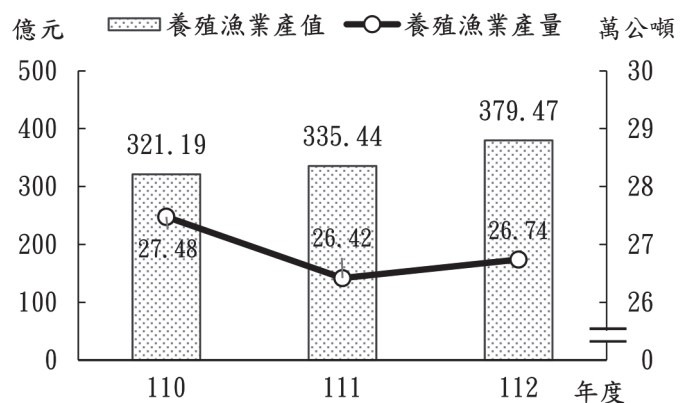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2. 農業部訂定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分工及指引，供市縣政府作為查核準據，惟抽查頻率及改善期限等規範未臻完善，及市縣政府囿於人力不足，致部分案場尚未進行查核，而已查核案場未落實養殖之比率頗高：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農業部為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訂定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分工及指引（下稱查核指引），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查核指引所列分工

單位，包括漁業署、水產試驗所、經濟部、市縣政府農業單位及能源單位。經查，漁電共生案場申請階段涉及多個機關單位之審核權責，惟缺乏專責管控單位，無法確實掌握漁電共生案場之執行現況。又現行法令對於查核漁電共生案場抽查頻率及改善期限等規範仍未臻完善，舉如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僅規定「視實際需要抽查」案場，未規範查核頻率，查核指引規定之改善期限長達 1 年，且該期間仍可持續發電收益，顯欠妥適。另據漁業署統計，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各市縣已完工併網漁電共生案場 393 件，僅查核 122 件（占 31.04%），其中通過者 37 件，待改善及遭廢止案件 85 件，占查核案件數（122 件）之 69.67%，主要係農業結合綠能設施未具養殖事實，與原核定養殖經營計畫不符。市縣政府囿於查核人力不足，近 7 成已完工併網案場尚未派員辦理查核，而已查核案場中有近 7 成未落實養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協同相關市縣政府強化案場查核機制，並確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據復：農業部將持續協調經濟部能源署研議透由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或其他預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聘僱專家學者等相關行政經費。

3. 近年養殖漁業產值逐年成長，惟漁電共生公告區內大宗養殖魚種之魚塭數、魚塭面積、養殖戶數及放養量呈下降趨勢：臺灣近年養殖漁業產值雖自 110 年度之 321.19 億元成長至 112 年度之 379.47 億元，產量卻由 110 年度之 27.48 萬公噸，減少至 112 年度之 26.74 萬公噸（圖 2），養殖漁業從業人數及戶數亦有減少趨勢。漁電共生政策推動以來，在西部沿海地區公告劃設漁電共生先行區及優先區，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6 市縣，主要養殖魚（貝）類以虱目魚、吳郭魚及文蛤為大宗，據漁業署各年度魚塭放養申（查）報資料及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除文蛤魚塭數、面積及養殖戶數呈現增加趨勢外，虱目魚及吳郭魚之魚塭數、面積及養殖戶數均呈下降趨勢，允宜針對養殖魚塭設置附屬綠能設施後，對養殖魚種、養殖量及產量等產銷之影響，建立評估追蹤機制，適時檢討因應策略，以確保養殖漁業量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農業部將持續輔導及協助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之查核，並精進查核制度強化稽查能量，若無養殖事實且逾期仍未改善者，市縣政府將予以廢止其農業容許處分，並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以汰除不良光電業者。

圖 2 養殖漁業產值（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統計年報資料。